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2024 年采购示范区行政服务大厅免费刻制印章及服务项目

采 购 文 件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4）611号

采购编号：商示财公开-2024-7

采购人：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代理机构：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2
2. 招标文件	14
3. 投标文件	15
4. 投标	18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19
6. 授予合同	21
7. 信用记录	22
8. 政府采购政策	22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6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7
第五章 合同	32
第六章 服务需求	34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36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4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2024年采购示范区行政服务大厅免费刻制印章及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委托，就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2024年采购示范区行政服务大厅免费刻制印章及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商示财公开-2024-7；招标编号：商政采〔2024〕611号
- 2、项目名称：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2024年采购示范区行政服务大厅免费刻制印章及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采购需求：
 - 4.1 采购内容：为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范围内企业提供印章刻制服务及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法定名称章或发票专用章刻制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4.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4.4 服务期：1 年
 - 4.5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公安部《印章质量规范与检测方法》（GA241.9-2000）标准，《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印章管理的规定》（国发【1999】25 号）规定
 - 4.6 标段划分：共划分 1 个标段
 - 4.7 预算金额：2000000.00元，本项目报单价，最高不超过425 元/套。
- 5、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6、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厉行节约、科学合理等基本政策。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2022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公安部门核发的印章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 3、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

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在采购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资料加盖单位公章做在响应文件中。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在采购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资料加盖单位公章做在响应文件中。

4、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单位行贿犯罪及个人行贿犯罪情况查询截图（查询结果截图须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或以后，查询对象包含投标人、法定代表人）。2021年1月1日以来经司法机关裁定存在单位行贿犯罪或个人行贿犯罪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如不存在行贿犯罪，只是查询记录中存在重名或名称信息披露，须同时提供被查询对象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如果发现存在有行贿犯罪记录，则视为提供虚假资料，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投标；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招标公告发布时间至开标时间。

2. 地点：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sqggzy.com>）下载招标文件；如确定投标，需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sqggzy.com>）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投标”按照系统提示进行操作。

3. 方式：网上下载。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9月20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9月20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楼第八开标席位(商丘市中州路与南京路交叉口西南角)。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4年9月20日 9 时 00 分。

2. 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4年9月20日 10 时 00 分。

3. 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操作说明及注意事项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公告-“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

4. 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电子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网上递交，并确保网上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网上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5.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 投标人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投标人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 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

八、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地 址：商丘市豫苑路与侯恂路交叉口西北角

联 系 人：王女士 0370-3667820

代理机构：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经七路15号中亨大厦七楼

联 系 人：杨先生 0370-2035516

监督机构：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

地 址：商丘市豫苑路与侯恂路交叉口西北角

联 系 人：刘先生 0370-3168339

发布人：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年8月29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地址：商丘市豫苑路与侯恂路交叉口西北角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370-3667820
1.2.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七路15号中亨大厦七楼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0370-2035516
1.2.3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2024年采购示范区行政服务大厅免费刻制印章及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详见招标公告 采购编号：详见招标公告
1.2.4	采购内容	为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范围内企业提供印章刻制服务及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法定名称章或发票专用章刻制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详见招标公告
1.2.6	服务期限	1年
1.2.7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8	质保期	不是因用户使用、保管不当，而属于产品质量问题而发生的故障提供1年免费保修服务
1.2.9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公安部《印章质量规范与检测方法》（GA241.9-2000）标准，《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印章管理的规定》（国发【1999】25号）规定
1.2.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2022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公安部门核发的印章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3、 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在采购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资料加盖单位公章做在响应文件中。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单位行贿犯罪及个人行贿犯罪情况查询截图（查询结果截图须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或以后，查询对象包含投标人、法定代表人）。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经司法机关裁定存在单位行贿犯罪或个人行贿犯罪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如不存在行贿犯罪，只是查询记录中存在重名或名称信息披露，须同时提供被查询对象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如果发现存在有行贿犯罪记录，则视为提供虚假资料，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投标； 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1 1	是否接受联合体	☐ 接受 ☒ 不接受
1.4.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 集中考察地点：
1.4.5	答 疑 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5.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6.1	实质性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2.1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 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形式：通过商丘市公共电子交易平台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
		形式： /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
		形式： /
3.5.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
3.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3.7.3	投标文件份数	网上上传 GEF 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按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1.1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及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按招标文件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按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要求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9月20日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4.2.2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楼第 <u>八</u> 开标席位(商丘市中州路与南京路交叉口西南角)。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方式：网上上传 GEF 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上传电子文件的要求： 按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要求
5.1.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同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和)采购代理机人员构共 <u>1</u>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1人， 有关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 评标委员会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5.3.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
6.4.1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 、否 ☒ ）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或电子履约保函，电子履约保函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

		告》。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 日历日
6.5	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成交金额的 0 %。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7 日历日。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__/_个工作日内。
6.6	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并提供服务后，按照刻章服务单位的实际印章刻制数量，采取按月定期结算的方式。
6.7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1、投标文件递交：在电子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2、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 3、投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 4、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投标人可使用自带的笔记本电脑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投标人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 5、评审专家对投标人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应在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PDF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word编辑的，投标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PDF”，将word文件转变为PDF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 6、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投标人（供应商）5分钟刷新一次。超时未提交澄清、说明或其他问答文件所引起的投标无效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负责。 7、由于在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对投标人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应在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推荐各投标人自行携带电脑，并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8、中标（成交）通知书通过交易平台在线发放，中标（成交）单位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专区自行下载。 9、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投标人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 版本”。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投标人应在开标

		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没有上传或与招标文件中所附证件不一致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交原件。 10、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11 、应使用最新版投标人工具箱，具体内容请详见交易中心-通知公告。 12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版）》（豫营商〔2022〕1号）、《2022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IP地址上传； 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对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6.8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当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作废标处理； 2、以不正当手段（其形式有a、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b、投标人干扰市场公平，采取赠送、赠予等方式谋取中标的；c、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恶意竞争的）谋取中标的，作废标处理； 3、投标文件没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作废标处理； 4、投标文件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作废标处理； 5、投标文件无投标报价，或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不含等于采购控制价的），作废标处理； 6、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作废标处理； 7、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作废标处理； 8、未响应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及其他实质性要求的，作废标处理； 9、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或没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或者不按规定时间上传的，作废标处理； 10、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作废标处理。

6.9	其他	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收费规定，由中标人向招标采购代理公司支付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 2、合同融资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附件） 3、投诉 监督单位：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 地 址：商丘市豫苑路与侯恂路交叉口西北角三楼 联 系 人：刘先生 0370-3168339 注：接受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2021年6月16日发布的“关于开通项目在线投诉和处理功能的通知”的投诉形式。投标人投诉操作指南、监管平台操作说明、相关监管部门受理投诉要件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
7.1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及采购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次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7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8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9 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2.10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 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投标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 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8) 若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1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3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14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4.1 现场考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4.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 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分包

1.5.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5.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5.3 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1.5.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6 响应和偏差

1.6.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6.3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7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服务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服务需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书面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 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 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组成：

- (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2) 投标人基本情况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组成：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书
- (4) 投标承诺函
- (5) 投标报价表格
- (6) 服务方案
- (7) 近年完成的项目情况表
- (8) 投标人简介
- (9) 售后服务及承诺
-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14) 其他资料

3.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表。

3.2.2 投标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5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2.7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必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进行报价，招标人额外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招标人增加合同价款。

供应商的报价应根据招标要求由供应商参照相关收费管理规定，并结合市场行情、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自主合理报价；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工作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

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评审处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交易系统。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以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联合体牵头人。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

3.5 投标保证金

/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通用格式”、第八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4.1.1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并上传至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5.1.2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4)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网上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参加开标的各相关工作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

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为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本项目中标单位需自行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下载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公告-关于启用中标通知书在线制作发放功能”公告中下载，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6.4.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6.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6.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6.5 预付款

6.5.1 各采购单位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中标人支付预付款。

6.5.2 预付款金额：成交金额的 0 %。

6.5.3 各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特点、投标人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疫情期间，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应当取消预付款担保。

6.5.4 如需提供电子预付款保函，中标单位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项目信息与保函信息的关联绑定，自动验真。

6.6 付款条件与要求

自合同签订并提供服务后，按照刻章服务单位的实际印章刻制数量，采取按月定期结算的方式。

6.6 签订合同

6.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6.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6.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6.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 2%的违约金。

6.6.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6.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6.6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7. 信用记录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在采购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资料加盖单位公章做在响应文件中。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节能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

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8.3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限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

8.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

8.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8.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8.8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8.9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财务报告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社会保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以上涉及的资格证明文件,响应人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要求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响应文件中须附与“市场主体诚信库”上传资格证明文件一致的扫描件,否则视为不能通过资格评。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服务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4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6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7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9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1 项规定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 10分 技术部分： 60分 商务部分： 3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 价 得 (10 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本项目设置招标采购控制价，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1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10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2.2 (2)	技术部分 (60分)	服务方案： 50分	一、项目总述（0-10分） 1、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各阶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6<得分≤10分； 2、对项目总体有较深刻认识，表述清晰性、完整性、严谨性、合理性较好，措施先进性、具体性、有效性、成熟性较好；各阶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较清晰，符合规范要求，较好满足项目需求的。3<得分≤6分； 3、对项目总体认识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1≤得分≤3； 二、工作服务方案（0-10分） 1、熟知本项目的情况，对本次采购的服务内容理解准确，业务内容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工作服务方案完整合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实施性的。6<得分≤10分； 2、对本项目的情况基本了解，对本次采购服务内容理解准确，业务内容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书的具体要求，工作服务方案较完整，具有较好的针对性的得。3<得分≤6分； 3、对本项目的情况了解一般，对本次采购服务内容理解一般，工作服务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书的要求，工作服务方案一般，具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1≤得分≤3； 三、质量控制方案（0-10分） 1、针对本项目项目质量控制方案对本项目中工作质量控制措施非常合理，操作性和可行性强的。6<得分≤10分； 2、对本项目中工作质量控制措施较合理，操作性和可行性较强。3<得分≤6分； 3、对本项目中工作质量控制措施一般，操作性和可行性一般。1≤得分≤3； 四、工作进度及备案方案（0-10分） 1、针对提交工作进度及备案方案全面周到、具有详细内容，可行性强。6<得分≤10分； 2、工作进度及备案方案较全面、具有内容较详细，可行性较强的3<得分≤6分； 3、工作进度及备案方案基本全面，可行性一般的。1≤得分≤3； 五、拟派专业人员情况、培训、管理方案（0-10分） 针对本项目拟派专业人员情况，有培训、管理方案的，表述清晰、严谨完整、措施得力、科学规范、务实创新的。6<得分≤10分；符合本项目要求、内容完整的3<得分≤6分；项目内容较完整、一般的。1≤得分≤3； 注：以上5项缺项或者不符合项目特征的不得分。
		印章售后服务计划10分	评标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印章售后服务方案，印章质保期限情况，对印章质保期内出现问题所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印章维修维护方案、保障措施、售后服务时间、响应时限等）的可行性、完整性，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等进行打分。 1、印章售后服务计划内容全面详实，针对性较强，整体思路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6<得分≤10分； 2、印章售后服务计划包含要求内容，但针对性一般，整体思路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3<得分≤6分； 3、印章售后服务计划包含要求内容，但针对性差，整体思路混乱，可操作性差的。1≤得分≤3； 注：以上缺项或者不符合项目特征的不得分。

2.2.2 (3)	商务部分 (30分)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5分	投标人或投标人所采用章体制造商具有有效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5分。 (投标人所采用章体制造商所获证件时需 在证书复印件加盖章体制造商公章)。 注：投标人将相应涉及到证件的原件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所提供证件资料应与投标文件中所附的扫描件一致。
		管理体系认证10分	投标人或投标人所采用章体制造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5分，最多得10分。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所采用章体制造商所获证件时需 在证书复印件加盖章体制造商公章)。 注：投标人将相应涉及到证件的原件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所提供证件资料应与投标文件中所附的扫描件一致。
		环保认证10分	投标人或投标人所采用章体制造商实现碳中和的得10分。需提供《碳中和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所采用章体制造商所获证件时需 在证书复印件加盖章体制造商公章)。 注：投标人将相应涉及到证件的原件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所提供证件资料应与投标文件中所附的扫描件一致。
		产品质量5分	投标人提供投标人所采用章体的《公安部防伪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报告》得5分。 (投标人所采用章体制造商所获证件时需 在证书复印件加盖章体制造商公章)。 注：投标人将相应涉及到证件的原件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所提供证件资料应与投标文件中所附的扫描件一致。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委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

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五章 合同

(仅供参考)

参照有关规定，具体条款由采购人与投标人协商确定。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是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_____

2. _____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限(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止。

五、付款方式

双方自行约定

六、知识产权归属

七、保密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____%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_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 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 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___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 税费

1.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响应性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开户行

第六章 服务需求

一、服务内容

- 1、为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范围内新开办企业提供首套5枚印章（法定名称章、财务专用章、法人名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刻制服务。
- 2、为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范围内企业印章（法定名称章、财务专用章、法人名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损毁、变更、丢失提供按需更换、补刻服务。
- 3、为新登记个体工商户提供法定名称章或发票专用章1枚刻制服务。

产品名称	材质	规格型号	数量（枚）
法定名称章	光敏	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印章管理的规定》	1
财务专用章			1
发票专用章			1
合同专用章			1
法人名章			1

二、材质要求：

光敏材质，印章章材生产厂家需具有《营业执照》、有合法的注册商标、通过公安部门防伪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验（检验报告）。

三、产品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质量要求：章面的制作要平整、光洁，无划痕， 印章印在纸面上的图案要求清晰、连贯，字迹大方、美观，各项指标均符合或优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241.9-2000）、《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第 9 部分（印章质量规范与检测方法），技术规格要求符合《国务院关于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印章管理规定》（国发【1999】25 号）等规定。

四、服务要求

- 1、制作过程中确保所采集的企业信息印章内容等相关数据安全可靠，不得外泄。
- 2、工作人员要衣服整洁，不得穿拖鞋，工作时间不得离岗、不能饮酒，对待每一位客户要礼貌热情，使用敬语。
- 3、服务地点按照采购商要求进驻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行政服务大厅并设立窗口进行现场办公。

五、刻制时间要求

刻章服务企业接到印章申刻单位材料并审核合格后须在2个小时内将印章刻制完成并能够交付申刻单位使用。（材料提供不全缺项无法承接要一次告知办理业务清单）

六、其他

- 1、供应商必须承诺自行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内容，不得转让或转包；

2、制作的印章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安部门的规定和要求，确保刻制的印章能够正常使用。

保障在使用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任何方面指控均由供应商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册

招标编号：

采购编号：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目录

-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采购编号为____的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 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我方在此声明：

(1) 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投标人的条件；

(2) 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2023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2 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证明其依法免税)。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2个月缴纳的社会保险(缴纳凭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近年财务状况表

提供2022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能证明响应人资格的其他资料

注：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0 项要求，在此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采购编号: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 投标书
- 四、 投标承诺函
- 五、 投标报价表格
- 六、 服务方案
- 七、 近年完成的项目情况表
- 八、 投标人简介
- 九、 售后服务及承诺
- 十、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十四、 其他资料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_____ (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职务)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
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套）的投标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承诺将接受由我方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1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地址： 投标人：_____（盖章）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及盖章）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四、 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6)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7)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8)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投标报价表格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套）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套
服务范围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投标有效期	
质量标准(服务标准)	
其他	

1. 投标报价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以及伴随说明: 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2. 本表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文件中三、投标书中的投标报价一致。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分项报价

产品名称	规格类别	单位	价格（元/ / 枚 ）	合计（元/套）	备注
新型光敏材料防伪印章	法定名称章	枚			
	财务专用章	枚			
	法人名章	枚			
	发票专用章	枚			
	合同专用章	枚			

六、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七、 近年完成的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八、 投标人简介

投标人必须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 投标人简介： 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等；
2.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售后服务及承诺
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优惠措施及条件。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 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 才能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提醒: 如不符合注③规定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情形的, 则不需要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十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十四、 其他资料